

舞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舞政〔2023〕9号

舞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舞阳县花生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舞阳县花生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舞阳县花生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

为充分发挥我县花生资源优势，培育壮大花生特色产业，深化“三产融合、三链同构”增收新模式，加快构建花生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县乡产业强、村村产业兴的乡村振兴新局面，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强化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以优质品种为支撑，打造高油、高油酸等专用优质花生示范基地，以绿色高效生产技术为引领，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以全产业链发展为目标，以“三产融合”、“三链同构”发展为路径，吸引国内知名食品生产、油料加工等企业入驻舞阳，推进优质花生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提升花生产业质量效益与产品竞争力，为加快建设“三强三美”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舞阳贡献力量。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我县花生种植面积达到 30 万亩以上，平均亩产突破 400 公斤，年花生总产 12 万吨以上，综合产值 10 亿元以上。

——建立花生产业化联合体 2 个以上，花生种植标准化生产基地 20 个以上，培育或引进花生深加工龙头企业 2 家以上，创建 1 个市级以上花生现代农业产业园、1 个花生产业强镇。

——基本形成一二三产融合、绿色生态发展、乡村全面振兴于一体的全国花生优势特色强县，将花生产业打造成舞阳新的特色“名片”。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示范基地，推广优质品种

积极发展高油、高油酸等优质花生品种，通过专种、专收、专储、专用等形式，引导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优质花生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发展。对规模化引进应用省工、省水、抗病性好、高附加值、适宜机械化种植和收获的优质花生品种种植经营主体，单户种植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含 100 亩）—300 亩，按照每年每亩 100 元标准给予资金奖补或花生种、农药等相应物资补贴；单户种植连片面积 300 亩以上（含 300 亩），按照每年每亩 200 元标准给予资金奖补或花生种、农药等相应物资补贴。对在我县建立高油酸花生等优质花生良种繁育基地 1000 亩以上（含 1000 亩），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涉农经营主体，按照每年每亩 300 元标准给予资金奖补或相应项目支持。

（二）“三名”综合推动，打造发展亮点

大力实施优质花生名品、名牌、名园建设行动，鼓励农户

种植特色优势花生品种，支持涉农经营主体注册并有效使用“舞花”“舞阳花生”等国家地理标志或区域公用品牌，积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建设特色花生产业园区或田园综合体，推动实现三产融合发展。对种植多彩、富硒、水果等特色花生品种的经营主体，种植面积100亩以上（含100亩），按照每年每亩100元标准给予资金奖补或花生种、农药等相应物资补贴。对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花生类经营主体，每认证一个（项）奖励3万元；通过有机农产品认证的花生类经营主体，每认证一个（项）奖励5万元；通过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国际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的花生类经营主体，每认证一个（项）奖励10万元。对建成连片规模300亩以上、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以上、符合“生产标准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要求、示范带动作用显著、三产融合发展并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特色花生产业园区，每个园区奖励20万元或相应项目支持。

（三）吸引外商进驻，构建联结机制

持续开展产业招商活动，着力招引一批实力强、产品优、效益好的花生加工企业入驻发展，支持加工企业与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之间建立订单、托管等多种合作关系，构建有序良性的发展联结机制，补齐我县花生产业精深加工短板。对招引的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280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的花生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自投产起，按照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分三年分别给予企业100%、50%、30%

奖励，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升级改造等。各乡镇、县直单位招引的企业或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按照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扣除对企业的各类扶持奖励后），属于乡镇招引的项目，前5年每年奖励70%，之后每年奖励30%；属于县直单位招引的项目，每年奖励10%。

（四）拓展营销渠道，壮大经营主体

1. 强化电商运营。对与我县经营主体深度合作，采取“直播带货”“视频推广”等多种方式，年销售花生产品额度在100万元以上的专业电商运营团队，给予电商花生产品销售额5%的奖励，每个经营主体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 内挖企业潜力。对花生加工经营企业产品年销售额达到3000万元（含3000万元）—5000万元的，奖补企业30万元或相应项目支持；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含5000万元）—1亿元的，奖补企业50万元或相应项目支持；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奖补企业100万元或给予相应项目支持。

3. 开发海外市场。对在舞阳落户的花生加工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PCT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通过并取得授权证书后，对申请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专利申请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在境外进行产品商标注册，对商标注册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不含咨询服务、年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参加线下国际性展会，对净展位费（不含装修费用）、参展人员机票费（经济

舱)依据展会类别及影响力给予不超过90%的支持;对企业自主选择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适合本企业产品和出口市场的网上展会,单个展会的费用给予不高于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5个线上展会项目。

(五)完善保险机制,分散产业风险

与第三方保险机构合作,全面推广花生完全成本保险,对因暴雨、风灾、雹灾等直接造成的花生种植损失予以保险,降低自然灾害风险损失。对我县花生种植主体,县财政按照每亩标准保费15元的60%予以补贴(即每亩财政补贴保费9元),种植主体只用负担每亩标准保费的40%(即6元),全面提振花生种植经营主体防险抗险意识,提升扩大花生种植面积的积极性,实现政府、企业、农户等多方共赢。

(六)加强协会建设,拓宽服务范围

整合全县花生种植经营主体、原料供应商、科研院所、电商平台、金融机构、营销企业等资源,组建舞阳县花生产业协会,全面开展技术标准制定应用、分类分级订单收购、特色品牌打造、市场拓展、招商引资等工作,努力推动我县花生产业实现“规模大、品质优、链条长、产量稳、效益高、销量好、口碑佳”的目标,形成“协会+各类经营主体+基地+品牌+市场”的全链条良性循环模式。在协会成立后前两年,经考核合格,县财政每年安排奖补资金20万元,支持协会持续健康发展。

(七)强化研教融合,提供全链服务

县财政每年列支 50 万元，支持我县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与河南省农科院、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等教学科研机构深度合作，围绕优质花生生产耕整、播种、施肥、喷药、摘果、烘干、贮藏、加工等关键生产环节，推广机械化栽培技术模式及与农艺相配套的农机生产设备，强化农技、农艺、农机融合，提高舞阳花生产业技术化水平。

设立花生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奖励基金每年 50 万元，对在我县建立功能配套齐全的试验室并发挥作用明显的经营主体每年奖补 20 万元，对在我县注册优质花生新品种并示范推广应用的经营主体每年奖补 10 万元，对节本增效集成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推广以及加工新技术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中做出突出成效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适当给予科技创新奖励。

对来舞发展的优质花生规模种植、良种繁育、深加工、市场推广企业，以及现有发展潜力较大、示范引领作用较强的各类经营主体，报县花生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相应支持政策，并优先推荐申报财政扶持项目资金。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的花生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并推动实施全县花生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相关政策等，并对全县花生产业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农技总站，负责日常工作推进。县花生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财政、纪检、审计等部门，适时对全县花生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认定，落实相关政策。各乡镇、相关涉农部门均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花生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在县花生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推进措施，确保花生产业政策落地，全力推进舞阳花生产业高质量发展。各行政村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现状，采取“党支部+合作社+龙头企业+生产基地”等形式，组建花生类集体经济合作社或产业化联合体，引导花生产业经营主体参与市场合作竞争，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壮大集体经济收入。

（二）设置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县财政成立花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产业链重点环节进行奖补。支持高油高油酸花生、专用优质花生、多彩花生等新品种培育、繁殖与示范推广和优质花生绿色高产高效生产技术集成示范等基地建设和深加工龙头企业培育，充分发挥政策聚合效应。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好现有资源，积极申报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破解资金难题。

（三）构建服务体系，强化技术服务。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贯穿花生产前、产中、产后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抓住花生种植前期的有利时机、生长关键时期，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

现场会、发放明白卡等多种形式，推广普及花生高产综合配套技术、优质高产管理技术，提高基层服务人员和种植主体的科学种植水平，充分发挥优质高产技术对花生产业发展的关键作用。

（四）全面宣传引导，激发产业动力。一是强化特色品牌推介。通过新闻媒体、专题展销、发展论坛、节庆活动和微电影、相声小品、主题歌曲、农民画创作等推广手段，广泛宣传推介舞阳特色优质花生品牌和产品，提升舞阳优质花生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二是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在花生种植重点乡镇、街道以及县内主要交通线路设立、悬挂花生标识、标牌以及花生有关农民画等；通过科技下乡、田间学校、“花生种植状元”评选等活动载体，对花生先进生产技术、成效、先进人物等广泛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花生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三是提升群众内生动力。通过广播会、群众会等多种形式，宣传花生产业发展前景和我县相关支持政策，提升群众自发参与意识，着力形成“龙头企业+经营组织+种植大户+农户+生产基地”的五位一体发展格局，推动实现花生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2年，由舞阳县花生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舞阳县花生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舞阳县花生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农业农村工作副主任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农技总站站长

成 员：县发改委分管副主任

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

县乡村振兴局分管副局长

县商务局分管副局长

县工信局分管副局长

县金融工作局分管副局长

县民政局分管副局长

县气象局分管副局长

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分管副主任

县农技总站分管副站长

各乡镇分管副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技总站，县农技总站站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